

通化市纪委志

(1950—1985)

中共通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7年6月

目

录

前	言	1
凡	例	3
	编写组人名录	5
第 一 章	概 述	6
第 二 章	机构沿革	13
	第一节 自然概况	13
	第二节 组织沿革	13
	第三节 纪委成员工作人员名单	18
	第四节 各级纪检机构情况表	25
	第五节 内设机构及业务范围	27
	附照片四张	30
第 三 章	纪律检查	34

第一节	“三反”、“五反”和整建党中 纪律检查工作·····	34
-----	-------------------------------	----

第二节	在党的过渡时期（一化三改）的 纪律检查工作·····	38
-----	-------------------------------	----

第三节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监察工作·····	41
-----	-----------------------	----

第四节	在“文化大革命”时期党的纪检工作·····	54
-----	-----------------------	----

第五节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 纪律检查工作·····	55
-----	-----------------------------	----

第 四 章	案件审理·····	73
-------	-----------	----

第一节	案件审理的基本任务·····	73
-----	----------------	----

第二节	几个重要时期案件审理的 主要原则、方针、政策·····	74
-----	--------------------------------	----

第三节	各个时期党员违纪和处理情况·····	77
-----	--------------------	----

第 五 章	来信来访·····	86
-------	-----------	----

第一节	党的纪检机关信访工作任务·····	86
-----	-------------------	----

第二节	各个历史时期受理控诉、 申诉案件情况·····	88
-----	----------------------------	----

第三节	1985年信访工作情况·····	93
第 六 章	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斗争·····	96
第一节	“经打”工作基本情况·····	96
第二节	“经打”机构及人员沿革·····	103
第三节	“打办”内设机构和业务范围·····	107
第 七 章	典型案例·····	108
第一节	受处分的案例·····	108
第二节	申诉复议的案例·····	110
第 八 章	纪检人物·····	112
第 九 章	大事记	
第一节	关于纪检机构重要变化情况·····	113
第二节	市领导人的处理情况·····	115
编 后 话	·····	117

前

言

中共通化市纪律检查（监察）委员会建立于1950年9月。到1985年，经历了35年。在中共通化市委和上级纪律检查（监察）委员会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广大纪检干部积极努力，在历次政治运动和“文化大革命”中，特别是在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的“拨乱反正”和端正党风的工作中，经受了磨炼和考验，充分发挥了党的纪律检查部门的职能作用，为维护党的纪律，保持党组织的纯洁性，保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实现党的正确领导做出了重要贡献。

在长期的纪律检查工作实践中，既积累了许多有益的工作经验和工作方法，也出现一些失误和教训。为了让历史的经验教训成为今后工作的借鉴，根据中共通化市委的指示，在通化市史志办的指导下，我们编写了这部《中共通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志》。

在编纂这部志书中，我们坚持“详今略古”实事求是，秉笔直书的原则。它基本上较全面地记述了中共通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机构沿革、纪检队伍、纪律检查、案件审理、来信来访、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等各方面工作的内容，展现了市纪律检查（监察）委员会在历次政治运动中斗争的画卷。反映了纪检工作的历史全貌。

凡 例

一、指导思想：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以实事求是，存真求实为基本要求进行编纂，力争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知识性的统一，希望对今后的纪检工作起到积极的作用，具有一定的实用价值，以适应新时期党风建设的需要。

二、编纂原则：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凡涉及全局性重大历史问题和事件，按《决议》口径编写；坚持详今略古，古为今用的原则，着重论述历史和现状，力求记述党的纪检工作全貌，以反映其客观规律性；坚持实书直叙的原则，让事实说话，观点寓于事实记述之中，一般不加评论褒贬。

三、篇目设置：本志谋篇布局坚持“事以类聚”，“横排竖写”，采用章、节、目三个层次结构。全志正文分立概述、机构沿革、纪律检查、案件审理、来信来访、打击严重经济犯罪、典型案例、纪检人物、大事记，共九章二十三节。

四、断限：本志上限1950年9月，下限至1985年12月，即记述了原中共通化市纪委全部历史和通化市市辖县体制改革后，新中共通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八个月的工作，以承前启后。

五、体裁：本志采用图、记、志传、表等综合体裁，以志为主。

六、称谓：本志历史记年、地理名称、党政机构、人员职务均以当时当地的历史习惯称呼。

七、数字：本志统计性数字均用阿拉伯数字。习惯用语，词汇和成语中的数字，一般用汉字表示。

八、资料来源：本志资料大部分录自市委档案局存档之档案，也有一部分是通过面访、座谈调查来的。

副组长：李长贵

工作人员：

主 编：李长贵

副主编：王松年

编 辑：张德田

会 计：王松年

打 字：董国栋

《中共通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志》

编写领导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名单

领导小组：

组 长：李甲山

副组长：袁向斌

副组长：李长德

工作人员：

主 编：李德渊

副主编：王桂章

编 辑：钱盛国

会 计：王桂珍

打 字：董丽艳

第一章：概 述

1945年8月14日，日本侵略军宣布无条件投降。冀热辽军区张学思部队，进驻通化。9月成立了通化县市政府。1946年2月，成立中共通化市委员会。为了更好地保证党中央的政治路线和各项具体政策及决议正确地贯彻执行，提高党的组织纪律性，克服官僚主义，密切联系群众，党中央在1949年11月发布了关于建立中央和地方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1950年9月25日，经中共辽东省委批准成立中共通化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由此中共通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始办公。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是党的工作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中共通化市纪律检查（监察）委员会，在中共通化市委和上级纪律检查（监察）委员会的双重领导下工作。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它重要的规章制度，协助党的委员会整顿党风；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中共通化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自1950年9月建立以来，在我

们党的各个历史时期，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发挥了它的职能作用。为保证党中央的政治路线和党的各项具体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为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加强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0年—1952年），中共通化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以下简称“三反”）、“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以下简称“五反”）和党的整风运动中，对违反党的纪律的党员干部进行了检查处理，保障了党在恢复时期各项任务的胜利完成。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53—1956年），中共通化市委纪律检查（监察）委员会，在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围绕农业合作化运动、肃反运动，以搞好生产、巩固合作社，稳定新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为中心任务，开展党的纪律检查（监察）工作。结合整党、整社、粮食征购、兵役征集等工作，清除了混入党内的反革命分子和其它坏分子，对贪污盗窃国家和合作社财产，破坏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以及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破坏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各项生产的错误思想和行为作了坚决的斗争。严肃处理了这些方面的案件。保证了党的团结统一，巩固和纯洁了

党的组织。为实现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起了重要的作用。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57—1965年），中共通化市委监察委员会，在整风反右斗争、整党整社、改造落后、甄别复查、新“五反”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开展了监察工作，提出计划办案，监察工作“大跃进”的规划，贯彻传达了二次全国、全省党的监察工作会议精神。对1958年以来受各种处分的党员进行了甄别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八届十中全会精神和党内暴露出来的违纪倾向，着重检查处理了犯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腐化堕落、蜕化变质、违法乱纪、损失浪费、破坏集体经济以及打击报复、边反边犯的案件。对进一步纯洁和巩固党的组织，维护党的纪律，增强党的团结，巩固社会主义成果，刹住歪风，发展集体经济，保证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但是，这一时期党的工作，在指导方针上有过严重失误，反右派斗争被严重地扩大化了，造成不幸的后果；在总路线提出后轻率地发动了“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地泛滥开来，党内民主生活遭到严重损害。1963年至1965年间，在部分农村和城市基层开展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虽然对解决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起了一定的作用，但由于把这些不同性质的问题都

认为是阶级斗争或者是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使不少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在1965年初又错误地提出了运动的重点是整所谓“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发生了越来越严重的左的偏差。党的监察工作围绕着各个时期运动，也出现了一些左的倾向，错误处理了一大批党员和党员干部。

“文化大革命期间”（1966—1976年）通化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遭到了严重的破坏，组织机构被取消了，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由通化市革命委员会政治部组织组负责。1971年中共通化市委重新建立后，由市委组织部内设纪检科负责。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1976—1984），1976年10月我党胜利地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从危难中挽救了党，挽救了革命，使我们国家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广大干部和群众以极大的热情投入各项革命和建设工作。揭发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清查他们的反革命帮派体系，整顿了党和国家组织，平反了冤假错案。工农业生产得到了比较快的恢复和发展，各项工作迅速走向正常。1978年2月21日中共通化市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新党章和中共通化地委的指示，重新成立了中共通化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始恢复正常工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根本任务是维护党规党法，切实搞好党风，保证党的路

线实现。陈云同志提出：中纪委的主要工作是抓党风。1980年他又提出“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有关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1980年到1985年的六年间，中共通化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认真贯彻纪律检查工作这一指导思想。1978年按照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和中共吉林省、通化地委纪律检查工作座谈会议精神，批判了江青反革命集团破坏党的纪律的罪行，从思想上、理论上分清了是非，提高了觉悟，明确了纪检工作方向，紧跟党的中心开展了纪律检查工作。突出重点抓了大要案的检查处理；着眼防范，进行了遵纪守法教育；开展了复查处理历史遗留案件；冷静地处理了“打、砸、抢”的案件；妥善处理了来信来访工作。维护了党规党法，保护了党员权力，检查处理了违反党纪，破坏党的优良传统的违纪案件，为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起了积极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决定将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为维护党的集中统一，增强党的团结，巩固党组织和纪律，提高党的战斗力，党中央根据党的状况，于1980年3月15日，向全党公布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准则》），从这时起，中共通化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上级纪委的要求，着重从抓贯彻执行

《准则》入手，搞好党风，严肃党纪。1982年1月中共中央发了《紧急通知》，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做出了《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这是中共中央向全党提出的端正党风，维护党纪国法的重大措施。遵照党中央的要求，中共通化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协助中共通化市委紧紧围绕端正党风，严肃党纪这个中心，以打击经济领域里严重犯罪活动为突破口，狠抓了党性、党风、党纪教育，针对党内存在的几股不正之风，制定了一些小立法，结合通化市党风的实际情况，集中检查纠正了建房分房、“三招”（招工、招生、招干），“三转”（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工人转为国家干部、集体所有制工人转全民所有制工人）、清理职工欠款等几股不正之风；指导基层开展了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斗争；积极复查了历史遗留案件，落实了党的政策；认真接待和处理了群众来信来访工作，保证了广大党员的民主权利。这些工作的开展，积极地促进了党风的好转。严明了党的纪律，使党的威望比过去高了，并增强了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保证了党的三中全会以来的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促进了全市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各项任务的完成。

回顾通化市委纪律检查（监察）委员会建立35年来的战斗历程，组织上从小到大，从过去单纯办案到着重抓党风，任务越来越

繁重和艰巨。我们坚信，在新的历史时期，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向共产主义的康庄大道迈进，通化市的纪律检查工作，必将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通化市位于吉林省东南部，地处鸭绿江中游，全市总面积40公里，南北宽30公里，是通化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党、政、驻军机关所在地。全市共辖7个街道办事处，188个居民委员会；3个乡（即通东乡、二道江乡、江东乡）、4个镇（即厂镇、五道江镇、鸡图镇、金厂镇），49个村民委员会，344个村民小组，93,623户，总人口363,881人（1984年底统计）。

全市有68个基层党委，68个党总支，1,033个党支部，12,219名党员。

1985年4月，实行市辖县体制改革后，组成新的通化市，为地级市，所辖扩大为四县（即通化县、辉安县）、两区（即永昌区和二道江区）。原通化市所辖三乡四镇、七个街道办事处分属于两区。

第二节 组织沿革

1950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成立省及各级人民政府的决定》，根据《决定》精神，结合东北解放战争的胜利，各级民主

第二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自然概况

通化市位于吉林省东南部，东经125°10'至126°44'北纬40°52'至43°3'之间。东与浑江市毗邻，全境东西长40公里，南北宽36公里，是通化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党、政、驻军机关所在地。

全市共辖7个街道办事处，188个居民委员会；3个乡（环通乡、二道江乡、江东乡）、4个镇（铁厂镇、五道江镇、鸭园镇、金厂镇），43个村民委员会，244个村民小组，93,623户，总人口363,381人（1984年底统计）。

全市有68个基层党委，58个党总支，1,033个党支部，12,219名党员。

1985年4月，实行市辖县体制改革后，组成新的通化市，为地级市，所辖扩大为两县（通化县、集安县）、两区（东昌区、二道江区）。原通化市所辖三乡四镇、七个街道办事处分属于两区。

第二节 组织沿革

1950年5月，中共辽东省委发出《关于成立省及各市、县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通知》提出：由于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各级民主